

东方投行

关于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投行作为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陆海股份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成性，公司决定将《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会对公司存在如下影响：

1、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

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进度，及时提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投行

2021 年 4 月 26 日